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85：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73：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5：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82：驱逐外国人(续)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6：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949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工作组主席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1/149](#)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再次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有关观察员开放,以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她说,工作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一些报告([A/72/112](#)、[A/71/111](#)、[A/70/125](#)、[A/69/174](#)、[A/68/113](#)、[A/67/116](#)、[A/66/93](#)、[A/66/93/1](#) 和 [A/65/181](#)),主席关于工作组下列年份工作的口头报告:2016 年([A/C.6/71/SR.31](#))、2015 年([A/C.6/70/SR.27](#))、2014 年([A/C.6/69/SR.28](#))、2013 年([A/C.6/68/SR.23](#))和 2012 年([A/C.6/67/SR.24](#)),以及工作组的一份非正式文件([A/C.6/66/WG.3/1](#)),通常称为“路线图”,其中载有关于方法论的协议和供讨论的问题清单。工作组面前还有秘书处编写的两份非正式汇编,其中一份载有相关多边和其他文书,另外一份载有国际法庭各项裁定的摘录,以及主席的非正式工作文件,该文件已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分发并讨论过,并为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了依据。

2. 工作组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和 18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在非正式协商框架内开展了工作。主席在 10 月 12 日第一次会议上概述了过去的议事情况,其中包括最后草拟和改进非正式工作文件的讨论;工作文件中列出的要点仅用于说明目的,不影响各代表团今后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提案或各代表团的立场。在该次会议以及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就其工作成果以及如何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来推进这一进程讨论了前进的方向,还就非正式工作文件中关于普遍管辖权的适用的部分举行了简短的讨论。

3. 各代表团在是否可能将整个项目或该项目下的具体技术问题送交国际法委员会的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支持这样一个提案,并提议可将尚未处理的技术问题提交委员会审查,以期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如此送交为时尚早,并认为工作组在目前阶段仍然是讨论该项目的适当论坛。一些代表团还提出了精简非正式工作文

件的可能性,着重提到了各代表团似乎已达成共识的方面,或者删除看起来重复的方面。

4. 其他代表团提出,工作组的工作最好侧重于一套具体的技术问题。其他提议赞成拟订一个非正式工作文件中各代表团的意见要么趋同要么相左的方面清单。不过,有人提议,在以这种方式修改非正式工作文件的提案提出以前,非正式文件仍然是在形式和实质上安排工作组讨论的最佳手段。

5.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关于这个项目的对话非常有用,这种对话也被视为对于工作组关于该项目的工作至关重要的建立信任工作的一部分。一些代表团提出,如果对形式的改变或者持续的对话仍然没有侧重于最终成果,修改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形式可能会是一个退步。

6. 该主题激发智力的性质以及各代表团在国内层面采取的一系列办法表明,无休止地讨论该项目是可能的。这可能是一些代表团的愿望;然而,这样的活动即便不完全在第六委员会以外进行,也最好留给第六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她强调工作组不应该重复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并敦促感兴趣的代表团利用闭会期间相互磋商,以确定工作组的潜在结果,这不仅可以明智地使用工作组的时间,而且就该专题的性质而言也是适当的。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项目将浪费时间和资源,除非在休会期间就前进的方向、特别是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最终成果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报告。

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9. 工作组主席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1/151](#)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他说,根据大会第 [52/210](#) 号决议第 9 段并按照过去的惯例,该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专门机

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根据工作组的既定惯例，工作组决定，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将继续担任主席之友。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68/37)及其附件，其中包括有关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书面提案；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29)；以及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

10. 工作组于2017年10月16日、20日和31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讨论。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并听取了关于闭会期间讨论情况的报告。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在所有三次会议上，工作组都就公约草案和前进的方向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主席和全面公约草案的协调员还与有关代表团就公约草案的相关未决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的双边讨论。

11. 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审议了旨在承认工作组在本届会议和闭会期间展现出的建设性参与的各种提案，同时鼓励在下一个闭会期间作出进一步努力。由于尚未就工作组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具体措辞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在没有提出任何建议的情况下结束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即将在就年度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时处理其任务，同时考虑到承认在本届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所完成工作的提案。

12. 在2017年10月16日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主席提供了详细的背景资料，介绍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以及有关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谈判的最新情况，包括多年来为克服各代表团之间的分歧而做出的努力。尽管一些代表团重申其提案仍然有意义，但已经就一项总体理解把工作向前推进，即在今后的讨论中，将进一步审议摆在桌面上的所有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关于未决问题的提案。协调员报告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应第六委员会主席请求开展的闭会期间努力，以向前推进就完成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磋商。

13. 在2017年9月9日为此目的举行的一次非正式务虚会上，一个会议重点讨论了有关反恐的国际法，另外一个会议讨论了这种法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相互作用。该次务虚会还非正式地审读了全面公约草案的第3条草案。有人对该条草案、特别是就可能的前进方向表达了几种观点。

14. 各代表团重申他们对谈判进程的承诺；他们普遍认为务虚会很有用，并表示希望有更多机会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开会。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在某些技术问题上可能有用。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审议确定可以把哪些问题有用地提交给该委员会。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待解决的问题属于政治问题，因此国际法委员会不是适当的论坛。

15. 有人表示认为，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足够广泛，以涵盖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而无论这些行为在何处发生以及由何人实施。一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必须始终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优先地位，包括在外国占领的局势下，以免任何合法并由该法规定的行为成为不合法的行为。

16. 在2017年10月20日第二次会议之后，协调员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目的只是为了促进进一步讨论，而不妨碍正在审议的任何现有提案。由于一些代表团此前曾表示，全面公约草案第3[18]条草案第2和第5款在单独阅读时可能会导致误解，因此在该非正式文件中提出了修改，旨在将这两款合并，并精简其表述。新的合并第2款将提出一个总的原则，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在武装冲突中不受损害，其完整性得到保障，并将进一步澄清，该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由该法规定。

17. 一些代表团保留就所分发的案文发表评论，正在等待各国政府的指示；其他代表团则特别就案文中使用的某些术语的确切含义、其范围以及侧重点可能从“行为者”转向“活动”等方面，发表了初步评论。在10月31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拟议的第3[18]条合并第2款的表述保留了一定程度的模糊，可能导致对全面公约草案适用性的相关关键概念作出相左的解释。有些代表团试图进一步澄清公

约草案中使用的“武装部队”和“凡”等术语的含义。还就工作组的工作程序发表了评论。

18. 协调员指出，在目前的谈判中，重新审议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理解并且由该法做出规定的全面公约草案中所用的“武装部队”等定义用语将无济于事。他还指出，最悬而未决的问题涉及公约草案中以何种方式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提法。他提议可将这些问题作为闭会期间进一步非正式磋商的主题，并鼓励工作组考虑向第六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便利在闭会期间开展有力的活动。

19.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和 20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各代表团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拟订国际社会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回应的问题发表了评论。埃及代表团回顾说，其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提案早在十多年以前就已经提出了，并重申其观点，即在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上出现的意见分歧属政治性质，因此只有在这个层面才可以得到解决；因此，这样一次会议将有助于推进这一进程。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技术层面达成协议之前，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为时过早。其他代表团建议，鉴于目前的僵局，重点应该放在执行现有的条约上。

20. 工作组主席、主席之友和协调员对闭会期间完成的工作以及协调员分发的非正式案文得到的关注感到鼓舞。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进一步探索的可能途径，同时借鉴了闭会期间举行的务虚会上讨论的一些问题。主席和主席之友期待各代表团继续努力就这些问题接触互动，包括在闭会期间做出努力。值得指出的是，尽管没有就各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但普遍认识到闭会期间做出的努力、包括在可能推进这一进程的非正式场合做出的努力非常有用。的确，会员国与协调员一道加倍努力是至关重要的。本周在纽约发生的恐怖袭击提醒人们(如果需要提醒的话)，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国际社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他相信会员国有能力和意愿来克服他们悬而未决的分歧。

2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3：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72/L.6)

决议草案 A/C.6/72/L.6：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23. 主席说，他接到通知，决议草案 A/C.6/72/L.6 的提案国已经请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出建议，将关于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的决定推迟到第七十三届会议做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提出这样的建议。

24. 就这样决定。

25. **Sande 女士**(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要求推迟审议，以便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并考虑可能的办法来澄清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的法律地位。与此同时，她将与各位同事探讨拉姆萨尔秘书处可能参与感兴趣的领域的方式。

26.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拉姆萨尔秘书处的活动涉及大会感兴趣的事项，但一项条约的秘书处并不具备政府间组织的资格。美国支持拉姆萨尔秘书处开展的极其重要的工作，并重视该秘书处可以对联合国相关议题的讨论做出的贡献。美国代表团也愿意找到创造性的、切实可行的方式，使拉姆萨尔秘书处可以作出这种贡献，并且目前正在审查包括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相关会议的参与方式，以便该秘书处在有资格时能够在会议室有一个席位，参与关键的讨论。美国代表团还鼓励联合国相关会外活动和会议的组织者邀请并便利拉姆萨尔秘书处的代表参与，并敦促在日内瓦为拉姆萨尔秘书处提供工作场所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指定此类代表，作为其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联合国的相关会议。

27. **Cuellar Torres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澄清拉姆萨尔秘书处的法律地位，并欢迎美国代表团对拉姆萨尔秘书处希望参与感兴趣的相关活动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这种参与也对联合国有利。他表示希望该秘书处在 2018 年获得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75：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A/72/232 和 A/C.6/72/L.16)

决议草案 A/C.6/72/L.16：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28. **Zambrana Torellio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比利时、巴西、古巴、洪都拉斯、葡萄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 and 最初的提案国一道成为提案国。25 年前在第二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成立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宗旨是促进这些民族的利益,并支持他们的自我发展。该基金凭借其行动领域和日常活动,可能有助于应对国际挑战。其原则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采用综合办法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他呼吁其他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29.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是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协议的缔约国,并且是该基金董事会的政府成员。秘鲁还在 2018 年初与该基金协作在利马组织了一次会议,拟订用于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区域行动计划。

30. **Fernández Juár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给予该基金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感谢该基金发挥重要作用,呼吁人们关注该区域脆弱的土著民族。所要求的地位将使该基金能够帮助发展许多利益攸关方的信息和参与渠道。

31. **Castañeda Solares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也支持这项请求。危地马拉由多个族裔组成,国家尊重并促进他们的生活方式、习惯、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观察员地位将使该基金更有价值。该基金在机会平等、消除一切形式的排斥和支配以及技术和政治能力建设的基础上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的权利,以便利各国和土著社区领导人之间的对话。

议程项目 82: 驱逐外国人(续)(A/C.6/72/L.13)

决议草案 A/C.6/72/L.13: 驱逐外国人

32. 决议草案 A/C.6/72/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2/L.12)

决议草案 A/C.6/72/L.1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3. 决议草案 A/C.6/72/L.1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6: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续)(A/C.6/72/L.15)

决议草案 A/C.6/72/L.15: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34. **Horňáč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草案已经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辩论情况和随后与各代表团的协商情况进行修订。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在最近关于该项目的决议基础之上又增加了一个参考文件;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在案文和脚注 3 中增加提及全体会议的辩论,并增加了新的脚注 2,提及在本届会议上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A/72/96)。在第 1 段中,大会没有再一次赞扬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而是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这与会议早些时候通过的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决议草案(A/C.6/72/L.13)一致。第 2 段基本上依据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大会第 66/92 号决议的商定用语进行修订,以强调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在为各国提供指导方面具有价值,并邀请各国凡适当时则将条款用作参照。第 3 段也受该决议的启发,反映了赞成大会决定不重新安排某一特定时间进行辩论、而是在适当时再审议的观点。

上午 11 时 20 分会议结束。